

# 2023 年老城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12 次集体学习

一、学习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5：30

二、学习地点：区委 20 楼中间会议室

三、学习内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四、学习方式：集体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

五、参学人员：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

六、学习议程（主持人：赵书政）

第一阶段：集中学习

1. 集体学习《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主题教育中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通知》（涉密）；

领学人：高 辉

2. 集体学习《关于在主题教育中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的通知》（涉密）；

领学人：尚维志

3. 集体学习楼阳生同志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涉密）；

领学人：尚维志

4. 集体学习楼阳生、王刚同志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涉密）；

领学人：尚维志

5. 个人自学《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参阅资料》；

说明：详细内容，请登录网站“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查找“专题专栏”点击右侧“更多”查找“理论宣传专栏”中的“理论学习”。

6. 个人自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第103—134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7. 个人自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第137—172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 个人自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第337—367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 第二阶段：交流研讨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丁雪峰、锁炎武、肖宇**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主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检视问题、谈学习认识体会，每人作10分钟左右现场交流发言。其他成员作书面交流，提交1500字左右交流材料。